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 17:00 止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 17:00 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大会中，国寿养老份额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 45,613,806.27 份，占权益登记日国寿养老份额份额总数 55,189,737.20 份的 82.65%；国寿养老 A 份额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 2,500,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国寿养老 A 份额份额总数 4,735,978.00 份的 52.79%；国寿养老 B 份额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 2,568,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国寿养老 B 份额份额总数 4,735,978.00 份的 54.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国寿养老份额中，同意票代表的国寿养老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 45,613,806.27 份，占出席会议的国寿养老份额投票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国寿养老 A 份额中，同意票代表的国寿养老 A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 2,500,0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国寿养老 A 份额投票总数的 100%，无

反对票或弃权票。

国寿养老 B 份额中，同意票代表的国寿养老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 2,500,0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国寿养老 B 份额投票总数的 97.35%，反对票代表的国寿养老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 68,0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国寿养老 B 份额投票总数的 2.65%，无弃权票。

综上，本次会议议案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国寿养老份额、国寿养老 A 份额、国寿养老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大会的计票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50,000.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本公司将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国寿养老 A 份额、国寿养老 B 份额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 10:30 复牌。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起进入转型选

择期，在此期间，本公司将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供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是否退出本基金的选择。具体转型选择期相关事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关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 5、《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